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目標資產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倘可能收購事項獲實現，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潛在買方)；
-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法定擁有人，於若干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資產。

賣方由執行董事黃斌先生擁有，佔其已發行股份的4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51%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資產。目標資產為總額約5億港元的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質押資產的擔保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若干貸款。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尚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由本公司以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付清。

## 專有權及約束力

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議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就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向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出售目標資產。

除有關盡職審查、專有權、保密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可能收購事項成事與否取決於正式協議的執行及完成。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致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撤銷。

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訂立，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就呈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以適用者為準)所作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三個經營板塊，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貿易，(iii)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v)人民幣紙幣結算服務。

本公司因考慮到目標資產本金值的大幅折讓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獲實現，本集團將有從收回應收款項而獲利的機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倘可能收購事項獲實現，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不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了解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資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金額約5億港元的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質押資產的擔保權
「目標公司」	金磚控股有限公司及金皓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各公司
「賣方」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